



合肥全纳儿童能力培训中心停业在即 学员家长要求退还剩余学费遭拒绝



在购买的课程还剩余超过一半的情况下,近日,合肥市民刘女士收到了培训机构发来的闭店公告。这家名为“合肥全纳儿童能力培训中心”的幼儿教育机构在公告中称,校区将于2022年5月31日起闭店,停止教学服务。

校区停业后,余下的课程该如何处理?该培训机构表示,可让学员做“插班生”,将部分剩余课时转入其他培训机构,但不会退回学费。如今,距离停业还有不到一周时间,是接受学费损失,让孩子“转校”继续上课;还是不接受“转校”,刘女士将不得不在未来的几天内做出选择。

■ 记者 唐朝

课程剩余过半 培训机构宣布停业

2020年10月,刘女士与合肥全纳儿童能力培训中心签下了培训协议,为孩子报名了该培训机构推出的儿童能力训练2期课程。根据协议,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刘女士的孩子将在合肥全纳儿童能力培训中心(加侨中心店)参加共计216个课时的培训,学费总计16800元。

拿着这份协议,刘女士算了一笔账:在大概14个月零3周的时间里共计216个课时,如果要按时上完,那么每周都至少需要参加4个课时的培训。刘女士说,“之前,这家培训机构的负责人给家长们承诺,如果合同到期课没上完,可以继续往后顺延直到上完为止。”

5月16日,刘女士和其他学员家长收到了培训机构发出的闭店公告。公告中称,因疫情及有关政策对线下教培的影响,2022年5月31日起将停止教学服务;5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可按正常时间约课、上课;5月17日起至5月31日每日下午15:00至20:00,家长可携带会员合同至校区沟通协调。

刘女士表示,截至5月24日,自己所购买的216个课时还剩余121个,剩余学费8000余元。而关于剩余的课程和学费如何处置,刘女士与培训机构目前仍未达成一致。

学员家长要求退还剩余学费被拒绝

“沟通后培训机构向我提出了解决方案,即保留78个课时,将其‘转移’至其他培训机构,孩子们接着去新的机构接受培训。”刘女士说。

但对于这一方案,刘女士表示不解:为何自己剩余的121个课时只能保留78个?“如果按照培训机构给出的这个‘解决方案’,我剩余的8000余元学费起码将损失三分之一。”刘女士告诉记者,截至目前,培训机构给到学员家长也只有“转课”这一套方案。

在拒绝了培训机构提出的方案之后,刘女士和其他多位家长要求直接退还剩余的学费,但遭到拒绝。有要求退费的家长表示,其在交学费时没有欠过分毫,如今因培训机构自身原因导致剩余课程无法继续,理应退还学费。

“我和该培训机构一位夏姓负责人先后协商过三次退费事宜,但均被回绝。”刘女士告诉记者,对方还表示,学员剩余的课程目前已超出当初协议约定的期限,家长要求退费属无理诉求。

对此,刘女士认为,培训机构现在正迫使家长做出选择:要么接受学费损失同意转课,要么等到校区关门一分钱都拿不到。

培训机构

接受“转课”是目前唯一方法

据了解,合肥全纳儿童能力培训中心由成立于2018年8月的合肥全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营。目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即为此前与刘女士协商退费事宜的夏姓负责人。

5月25日,合肥全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小姐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由于受疫情以及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经过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本月底停业。

律师

家长要求退还剩余学费属合理诉求

针对此事,有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协议中约定的课程有效期不应与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划上等号。现在培训机构以合同过期为由拒绝退还剩余学费并无法律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进行线下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案件实际情况表明不宜进行线上培训,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具有时限性要求的培训合同,变更培训期限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接受培训方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培训合同解除后,已

经预交的培训费,应当根据接受培训的课时等情况全部或者部分予以返还。

此外,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娅娟也认为,刘女士要求退还剩余学费属合理诉求。朱娅娟表示,如果培训机构单方要求“转校”,必须得到家长同意,否则其因为关门停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家长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缴纳的剩余学费及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培训机构始终拒绝退还剩余学费,学员家长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相关链接

今年以来合肥已有多家培训机构突然宣布“停业”

今年2月,有市民报警称,位于合肥红星路与徽州大道交口的乐圃教育托管机构突然关门,自己刚交了托管费6000元,但该托管机构留下的联系电话已无法打通。随后,合肥市庐阳区公安局益民派出所、逍遥津街道和四牌楼社居委相关负责人成立了调查小组展开调查。

派出所民警在联系安徽乐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某和有关人员时,李某称自己人在泰国已两年,对乐圃教育在合肥的经营状况没有实际参与,不了解情况,企图逃避责任;其他人员则以自己只是打工人员,没有处置权为由,不接电话或者置之不理。该机构原校长许某介绍,乐圃教育预收学生家长费用40余万元,拖欠职工工资约5万元,加上拖欠的房租,总计约50万元。

最终,在调查小组的介入下,乐圃教育与学生家长达成退款方案,退费总金额40余万元,分三期退完。

同样在2月,有家长反映称,位于肥西县绿地新都会商业广场的安徽环乐教育培训机构在未通知学生家长的情况下,搬空了培训机构里面的设施、设备,随即数十位学生家长准备起诉维权;今年3月,位于合肥市望江西路与科学大道交口的花香篮球馆突然闭馆,学员家长在要求退费时发现该机构存在多扣少退甚至无法联系上的情况,部分家长随后向市场监管部门和警方进行了投诉。在采访中记者梳理发现,今年2月以来,合肥就已发生多起培训机构突然宣布“停业”,学员家长要求退费遇难的案例。

记者手记

预付式消费要“避坑”

近年来,以“办卡”形式为代表的消费“爆雷”案例屡见不鲜。上到招牌光鲜亮丽的培训机构、健身房、游泳馆,下到路边普普通通的理发店,消费者稍有不慎便会落入此类预付式消费的陷阱,最终面对关门“跑路”的消费场所只得“望门兴叹”。

对此,消费者在参与各类预付式消费前应科学理性,尽量不要购买服务周期较长、预付金额较大的服务,避免掉入消费陷阱。在签订预付式消费合同前,消费者应认真阅读服务合同

等,尤其是其中的各类细则,并保留合同、发票等凭证。消费者一旦发现经营异常或遭遇合法权益侵害时,应积极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目前有部分消费者在维权时希望低调处理,试图放低姿态来达到维权目的。笔者始终认为,在面对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无良商家时,自身的退让并不能换来对方的妥协。当利益受到损害已成既定事实时,消费者本人更应坚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